

当代人文经典书库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研究

Study o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s in Manuscript of "Das Capital"



苗贵山
袁杰◎著
张燕燕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当代人文经典书库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研究

Study o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s in Manuscript of "Das Capital"

苗贵山

袁杰◎著

张燕燕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研究/ 苗贵山, 袁杰, 张燕燕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17-3282-8

I. ①资… II. ①苗…②袁…③张… III. ①《资本论》—人权观—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 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1502 号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研究

出 版 人: 葛海彦
项目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王丽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9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39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本书依托河南科技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教育研究中心”出版，并得到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2016-CXTD-06）资助。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马克思与自由主义 1

 一、自由主义的赞颂 2

 二、自由主义的祛魅 14

 三、自由主义的超越 33

第一章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的价值诉求 45

 一、形成无产阶级整体的阶级意识 46

 二、从虚幻的共同体走向真正的共同体 56

 三、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70

第二章 《资本论》手稿人权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 81

 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 81

 二、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史的过程 88

 三、人权问题认知的方法论 103

第三章 《资本论》手稿对人权与一般商品交换内在关系的阐释…… 113

 一、马克思关于一般商品交换的理论 113

 二、平等是商品交换者之间的等价交换 124

 三、自由是商品交换者之间的意志体现 127

第四章 《资本论》手稿对人权与特殊商品交换内在关系的阐释…… 130

 一、马克思关于特殊商品交换的理论 130

 二、人权意味着资本权力统治劳动力 133

 三、人权意味着劳动者自由地出卖自身的劳动力 139

终 章 马克思与历史终结论 …………… 142

 一、历史终结论 142

 二、马克思的批判 147

 三、马克思人权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152

参考文献 …………… 172

后 记 …………… 174

引 言

马克思与自由主义

18 世纪的欧洲,当卢梭的政治理论激发起法国人对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狂热追求从而以如火如荼的社会政治变革展现出来的同时,英国却在以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杰里米·边沁、詹姆斯·密尔等为代表所开创与发展的自由主义的功利主义学说的吸引下进行着一场悄无声息的社会经济变革。这两场变革对欧洲及整个世界产生了巨大而又深远的影响,在使世界从此步入资本主义制度运行轨道的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现实世界的反差导致一种反抗资本主义制度的共产主义“幽灵”在欧洲大陆游荡。自由主义的兴起及其在实践中所确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共产主义“幽灵”在欧洲大陆的游荡准备了社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条件,使其深深扎根于肥沃的“土壤”之中,从而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对此,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 年英文版的一条注解中说明:“一般说来,这里是把英国当作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典型国家,而把法国当作资产阶级政治发展的典型国家。”^①但是,马克思所诉求的共产主义是在汲取前人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批判并依据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趋势而提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2页。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资本者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以及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据称是更彻底的发展。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子深深扎在经济的事实中。”^①因此，马克思的思想演变的轨迹是：最初是对自由主义的热情赞颂，接着是对自由主义的理性怀疑，再则是对自由主义的现实祛魅，最后是对共产主义的论证。

一、自由主义的赞颂

发生于17、18世纪的欧洲启蒙运动充分利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所蕴含的个体自由的思想资源，裹挟着初见端倪的理性主义精神对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和为它做辩护的基督教的蒙昧主义进行了激烈的批判。它告诉人们：专制统治的不合理是因为理性所倡导的自然法教导人们生而自由平等；人们幸福的源泉不在于对天国的幻想中，而在于对现实尘世世界的自由与平等的追求中。这样，以自然权利为核心内容的近代自由主义就如旭日东升，向人类世界绽放出耀眼的光芒。

自由主义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从形而上学的角度讲，它强调理性自由。从个体与政治共同体关系的角度讲，其核心主张是“消极自由”，即免于政府或他人干涉的政治与经济自由。约翰·格雷在《自由主义》中讲道：“自由主义传统中各种变体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关于人与社会的确定观念具有独特的现实性。这一观念包括如下几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91页。

要素:它是个人主义的(individualist),因为它主张个人对于任何社会集体之要求的道德优先性;它是平等主义的(egalitarian),因为它赋予所有人以同等的道德地位,否认人们在道德价值上的差异与法律秩序或政治秩序的相关性;它是普遍主义的(universalist),因为它肯定人类种属的道德统一性,而仅仅给予特殊的历史联合体与文化形式以次要的意义;它是社会向善论(meliorist),因为它认为所有的社会制度与政治安排都是可以纠正和改善的。正是这一关于人与社会的观念赋予自由主义以一种确定的统一性,从而使之超越了其内部巨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①

洛克是自由主义的鼻祖,马克思称之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②。他以自然权利学说为基本内容来证成自由主义。按照自然权利的学说,人们最初生活在一种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中,但是,由于自然状态还存在一些缺陷,如缺乏裁决争议的执行机构等,人们便联合成立社会和政府。因而,政府的存在是以维护个人的自然权利,尤其是财产权为目的。据此,人们可以针对政府提出维护正义要求的道德权利,这是人类本性使然。卢梭对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做了修正和变异。卢梭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享有源于人的本性的自由和平等,只是由于外部自然的强制和人的欲望力量,人类才从自然状态过渡到不平等的社会状态。为了消灭人类不平等的状态,人们就要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社会契约来彻底重建人类的社会生活。契约意味着天然自由和自然状态的放弃,以及一个新的道德和社会秩序的诞生。人们通过契约联合成立社会,得到了更为真实的社会自由。对于卢梭来说,自由就不再是仅仅以个

① [英]约翰·格雷:《自由主义》,曹海军,刘训练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3页。

人的力量为其界限的自然自由,而是被公意所约束着的社会的自由。在18世纪末,随着美国与法国革命的相继爆发,自然权利的观念从书斋里的构想一跃而成为人们用来捍卫自己的武器,而从这时候起,自然权利的观念开始蜕变为人权的概念。

卢梭的理论及其所影响的法国革命对落后的德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至于法国大革命对德国自由主义的影响,恩格斯曾说过:“法国革命像霹雳一样击中了这个叫作德国的混乱世界。它的影响非常大。极其无知的、长期习惯于受虐待的人民仍然无动于衷。但是整个资产阶级和贵族中的优秀人物都为法国国民议会和法国人民齐声欢呼。成千上万的德国诗人没有一个不歌颂光荣的法国人民。但是这种热情是德国式的,它带有纯粹形而上学的性质,而且只是对法国革命者的理论表示的。”^①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法哲学,把近代自然权利理论提升为以自由为核心和最高原则的法哲学。在康德那里,人的自由权利是从最高层次的道德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康德伦理学有一个最抽象的原则,即“普遍正当原则”:任何行动,若能按照一个普遍法则与每个人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但是,对于自由,康德更多是强调人们彼此之间互相尊重对方的意志自由,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黑格尔对康德的这种自由观表达了不满,其中的缘由就在于康德所强调的意志自由只是个体的主观自由,它不能解决市民社会中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战争的丛林法则,因而黑格尔强调个体的主观自由与共同体的客观自由必须统一起来,这就是国家伦理。

受德国启蒙运动的影响,对于自由主义,青年马克思起初是崇拜。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可以说是一部自由哲学的宣言书。在《莱茵报》时期,青年马克思深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35页。

自由主义启蒙运动中那种反对特权和神权,主张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性观念的影响,以普鲁士政府的政治活动为内容,展开了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青年马克思首先批判的是普鲁士政府的“书报检查令”。当普鲁士政府于1841年12月24日颁布的“书报检查令”要求书报检查不得阻挠人们对真理严肃和谦逊的探讨,不得使作者受到无理的约束,不得妨碍书籍在书市上自由流通时,马克思指出,法律强调的并不是真理,而是谦逊和严肃。但是,如果说谦逊和严肃是真理探讨的特征,那么它们就是对付真理的预防剂与使人寸步难行的绊脚石。谦逊和严肃使得人没有权利去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由此,马克思不无指责地讲道:“精神的实质始终就是真理本身,而你们要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怯懦者才是谦逊的,你们想把精神变成这样的怯懦者吗?”^①由此,青年马克思借用席勒所说的天才的谦逊来反对怯懦者的谦逊。“天才的谦逊恰恰在于用事物本身的乡音和表达事物本质的土语来说话。天才的谦逊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逊,使事物本身突现出来,精神的谦逊总的来说就是理性,就是按照事物的本质特征去对待各种事物的那种普遍的思想自由。”^②据此,青年马克思把“书报检查令”称作“虚伪自由主义”,这种“虚伪自由主义”限制的是个人的思想自由,保全的是专制法律制度本身。马克思指出:“只是由于我表现自己,只是由于我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法律在处置我时所应依据的唯一的東西,因为我的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可是追究倾向的法律不仅要惩罚我所做的,而且要惩罚我在行动之外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112页。

想的。所以,这种法律是对公民名誉的一种侮辱,是一种危害我的生存的法律。”因此,从本质上讲,“追究思想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追究倾向的法律取消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这是制造分裂的法律,不是促进统一的法律,而一切制造分裂的法律都是反动的;这不是法律,而是特权。”^①所以,“追究思想的法律是以无思想和不道德而追求实利的国家观为基础的。这些法律就是齷齪的良心的不自觉叫喊。”^②这就是说,这种法律不是理性的、道德的国家为它的人民所颁布的法律,而是政府官员以他们自己的思想方式来颁布的反对另一种思想方式的专制法律。既如此,青年马克思提出,整治书报检查制度的真正而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查制度。唯有如此,人的思想自由才能得以真正实现。“当你能够想你愿意想的东西,并且能够把你所想的東西说出来的时候,这是非常幸福的时候。”^③

青年马克思继续着这样的幸福。1842年4月,在为《莱茵报》撰写的《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论文中,青年马克思不再单纯地像评书报检查令那篇文章中从一般的自由观念出发去看待书报检查制度,而是通过区分“普遍自由”与“特殊自由”,从而抨击书报检查制度,以此来揭露封建专制制度对普遍自由的限制。他指出,没有一种动物,尤其是有思想的人,是戴着镣铐出世的。自由不仅包括我靠什么生活,而且也包括我怎样生活,不仅包括我做自由的事,而且也包括我自由地做这些事。“在衡量事物的存在时,我们应当用内在观念的本质的尺度(自由理性——引者注),而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4—135页。

能让片面和庸俗的经验使我们陷入迷误之中。”^①因此,哪里有新闻出版,哪里也就有新闻出版自由。新闻出版法作为对新闻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认可,它应当是自由的肯定存在。“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措施一样。……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②但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就有了这样一个问题:新闻出版自由向来是存在的,问题在于新闻出版自由是个别人物的特权呢,还是人类精神的特权。如果说新闻出版自由是“普遍自由”的实现,是人类精神的特权,那么书报检查制度则是“特殊自由”的实现,是个别人物的特权。“从观念的角度看来,不言而喻,新闻出版自由和书报检查制度的根据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新闻出版自由本身就是观念的体现、自由的体现,就是实际的善;而书报检查制度是不自由的体现,是假象的世界观反对本质的世界观的一种论战,它具有否定的本性。”^③因此,在实行书报检查制度的国度里,没有新闻出版的普遍自由,而只有国家机关的书报检查官每天都在实践着自己的特殊自由。所以,“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因此就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因此,他们想把曾被他们当作人类本性的装饰品而摒弃了的东西攫取过来,作为自己最珍贵的装饰品。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殊的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的权利而已”^④。由此,青年马克思指责骑士等级不愿把自由看作是理性的普遍阳光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页。

赐予的自然礼物,而想把自由看作是某些人物和某些等级的个人特权。

同年6—7月间,青年马克思撰写了《〈科隆日报〉第179号的社论》,继续捍卫新闻出版自由,强调哲学干预现实生活。他指出,《科隆日报》第179号社论呼吁政府禁止在报刊上讨论宗教和哲学问题是没有自由精神的,哲学应该具有在报纸上谈论宗教与国家事务、干预社会生活的权利。“哲学家并不像蘑菇那样是从地里冒出来的,他们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的最美好、最珍贵、最隐蔽的精髓都汇集在哲学思想里。正是那种用工人的双手建筑铁路的精神,在哲学家的头脑中建立哲学体系。”^①当然,青年马克思反对德国哲学爱好宁静孤寂,追求体系完美,喜欢冷静的自我审视的做派,强调作为“自由理性”的人世的智慧的哲学同现实世界相接触,并回答现实世界的“问题”。之所以如此,正是青年马克思在《论集权问题》中所指出:“每个时代的谜语是容易找到的。这些谜语都是该时代的迫切问题……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②因此,“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因此,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学不仅在内部通过自己的内容,而且在外通过自己的表现,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那时,哲学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而变成面对世界的一般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各种外部表现证明,哲学正获得这样的意义,哲学正变成文化的活的灵魂,哲学正在世界化,而世界正在哲学化,——这样的外部表现在一切时代里曾经是相同的”^③。然而,青年马克思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9—2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0页。

时所处的国家是基督教精神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国家,基督教精神就是国家精神。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哲学的使命就在于求助理智去反对那种根据宗教精神去构想国家的做法,从人类关系的理性出发来阐明国家。他指出:“有一种二难推论是‘健全的’人的理智所无法抗拒的。要么基督教国家符合作为理性自由的实现的国家概念,那时,国家为了成为基督教国家,只要成为理性的国家就足够了,那时,只要从人类关系的理性出发来阐明国家就足够了,而这正是哲学所要做的工作。要么理性自由的国家不能从基督教出发来加以阐明,那时,你们自己将会承认,这样去阐明不符合基督教的意图,因为基督教不想要坏的国家,而不是理性自由的实现的国家就是坏的国家。你们如何解决这个二难推论,可以随你们的便,然而你们将来定会承认,不应该根据宗教,而应该根据自由理性来构想国家。”^①哲学就是自由理性的体现,而自由理性要求国家制度必须合乎人性。“哲学是阐明人权的,哲学要求国家是合乎人性的国家。”^②在马克思看来,先是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后是霍布斯、斯宾诺莎、格劳秀斯,直至卢梭、费希特、黑格尔这些人把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使哲学成为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这些人“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从理性和经验出发,而不是从神学出发来阐明国家的自然规律,就像哥白尼并没有因为约书亚命令太阳停止在基遍、月亮停止在亚雅伦谷而却步不前一样”^③。当然,在上述那些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的思想家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国家哲学是情有独钟的。马克思指出:“从前的研究国家法的哲学家是根据本能,例如功名心、善交际,或者虽然是根据理性,但并不是社会的而是个人的理性来构想国家的,现代哲学持有更加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页。

想和更加深刻的观点,它是根据整体观念来构想国家的。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他自己的理性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①由此观之,这里,马克思赞同的是黑格尔所主张的个体与共同体和谐共生的整体的伦理国家,强调国家要按照自由理性维护公民的自由,而公民则要服从理性国家的法律。对于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马克思曾有过神似于黑格尔的论述,不同的是他已不像黑格尔那样把国家看作是神在地上的行进。他说:“实际上,国家的真正的‘公共教育’就在于国家的合乎理性的公共的存在。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合乎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一句话,“把国家看作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②。

然而,物质利益问题使得青年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伦理国家观发生了动摇。这一动摇首先是从他于1842年10月间撰写《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的论文中开始的,它开启了青年马克思以对物质利益问题的关注为起点的对理性自由主义反思的历程。如果说,在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辩论的论文中,青年马克思虽然受功利主义的影响,“猜测到了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但他同时又认为功利主义“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只有‘细小的’利益,只有不变的利己的利益”^③,因此,这时候的马克思还只是主要在精神领域里驰骋,从理性批判出发关注新闻出版自由。而在关于林木盗窃法辩论的论文中,青年马克思直接关注的是贫苦的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问题,因而他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思想上受到现实的冲击更加强烈。由此导致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理性主义的伦理国家观产生怀疑,并成为推动他不久以后去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动因,促使他向唯物主义进行转变。为了揭露莱茵省议会支持对贫民捡拾枯树枝规定严厉的惩罚的新法案的反动本质,青年马克思首先从法理上分析了捡拾枯树枝和盗窃林木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把这两种行为都合用盗窃这一范畴而予以惩罚。捡拾枯树枝的行为对穷人来说是“习惯法”,枯树枝已不是林木所有者的财产。“我们为穷人要求习惯法,而且要求的不是地方性的习惯法,而是一切国家的穷人所固有的习惯法。我们还要进一步说明,这种习惯法按其本质来说只能是这些最底层的、一无所有的基本群众的法。”^①盗窃林木的行为对林木所有者来说是侵占了他的财产,但是,林木盗窃法却禁止农民在林地里去捡拾枯树枝,从而违背了穷人的“习惯法”。在青年马克思看来,法律就不应该逃避说真话的普遍义务,“法律倒必须按事物的法理本质行事”^②。基于这种认识,青年马克思提出国家有义务按照既符合自己的理性、普遍性和自己的尊严,也适合于穷人的权利、生活条件和财产的方式来颁布法律,而不能把林木所有者私人利益的灵魂变成国家的灵魂,理性的国家灵魂应当去照亮私人利益的空虚灵魂。但是,与之相反的是,由于私人利益的狡猾,它希望并且正在把国家贬为私人利益的手段,使得自身成为国家活动的范围和准则。而国家权威变成林木所有者的奴仆,整个国家制度与行政机构都沦为林木所有者的工具,成为林木所有者的耳、目、手、足,为林木所有者的利益在探听、窥视、估价、守护、逮捕和奔波。因之,这时候的马克思较之于新闻出版自由的辩论,对物质利益的问题更加重视,并把物质利益与自由意志联系起来加以思考,认为自由意志也被利益的诡辩牵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页。